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界定之內幕消息條文(於上市規則中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配售股東」)通知，配售股東已於2026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尋找投資者(「承配人」)購買配售股東所持有最多4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0.11元(「配售」)。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或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i)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 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后，不論其單獨或與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或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8%。於完成配售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予承配人，配售股東將持有6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3%，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亦獲配售股東通知，其目前並無計劃於完成配售后進一步配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預期配售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鑑於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配售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全數成功配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